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被上　訴人　台大一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土地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304,477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95,2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